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驻安委办〔2021〕3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当前，全市仍处于主汛期，多地遭遇暴雨、雷电、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不利因素增多，极易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压力进入高峰时段。省、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强调全面落实汛期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安排部署，抓细抓实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高度重视，落实安全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决克服松懈麻痹和侥幸心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拧紧责任链条，高度关注和深入分析本地区、本行业汛期安全生产特点，立即对极端天气期间安全防范及应对措施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查漏补缺，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做到早准备、早防范，确保一旦有险情，能够迅速应对，准确化解。

二、强化措施，切实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

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深入排查治理极端恶劣天气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道路交通领域，要针对学生放假、职工休假、外出游玩等出行需求的叠加，加强长途客运班线、省际旅游包车、农村客运等重点的安全监管，严禁恶劣天气途经临崖临水山区和地质条件不良路段的客运车辆运行。针对极端天气，强化路面管控和疏导，特别是要做好山区道路、临水临崖道路和跨河桥梁隐患排查防控、桥涵隧道防洪工作。建筑施工领域，要加大对在建工程、生产厂房、临建设施的排查，重点加强对基坑支护、起重机械、脚手架、临建板房稳固情况和用电设施安全性能

的检查维护。遇有大风、雷电、强降雨等极端天气，要迅速停工撤人，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区域，要提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强降雨过后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排除积水，要全面排查现场安全状况，存在隐患问题的一律不得复工。危险化学品领域，针对夏季汛期高温、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定期检查各类排水、发电、加固等应急装备，对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确保设施完好有效。要严格化学品储罐、仓库和露天存放的安全管理，检查喷淋、遮阳、保温等安全设施的安全适用情况，防止因温度、压力升高导致罐、桶、钢瓶等破裂而引发事故。要妥善保管有毒化学品和遇水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不得放在潮湿、透水或屋面渗透的库房。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出易燃、有毒气体的物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水、防潮、降温措施。矿山领域，要健全完善极端天气突发性停电和暴雨淹井以及“雨季三防”等专项应急预案，抓好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战性。要加强双回路供电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做好应急备用电源建设，确保停电发生后能够迅速补充电源，确保安全、迅速、有效地撤出井下人员。暴雨过后安全隐患没有排除的，严禁安排下井作业，防范因暴雨洪水引发煤矿事故灾难，确保大雨不淹井、洪灾不伤人。消防领域，要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医院、养老院、群租房、沿街门店等火灾高风险场所，

严查安全出口不畅通、防火门锁闭、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留宿住人、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重点问题，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特种设备、旅游、教育等其他行业领域，都要结合实际，切实做好极端恶劣天气下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及时应对，切实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确保信息畅通。一旦发生紧急突发事件，要立即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预警，进一步加强气象、水利、电力、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的沟通联动，做到信息及时共享，同步应急联动。要进一步完善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确保各环节工作到位。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要进入汛期战备状态，一旦出现紧急情况，迅速出动，有效应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